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 合同法第合同 法(汇总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一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

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 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失，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

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

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二

买卖合同法自1986年10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商事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接触经商活动之前，很多人可能认为它只是一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实则并非如此。在实际的商业操作中，购买、销售者应当了解买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然而，只有真正体验和实践，在经历过错误，才能更好地领悟这部法律的精髓。因此，本文将介绍作者在实现过程中获得的一些心得体会，以便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该法律并更好地应用它。

### 第二段：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同中，诚信原则应该时刻被遵循。购买和销售者应当在交易前互相了解对方的能力、信誉、资质、业务经验以及过去合作的情况，以此为依据决定承包合同的能力、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合同中条款的具体要求。此外，合同双方应该始终保持诚实和透明的交流。如果没有规定或约定，双方应协商处理，并谨慎避免在口头或书面意见上与另一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有利于交易的情况下，采用特别规定、约定和条款。

### 第三段：注重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应完整、规范、合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合同的内容不仅表达了双方的意图和诉求，而且也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程度。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条款或不合理的条款，会导致[1]合同的执行难度，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每一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条款。此外，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诚实的陈述事实，防止出现错误或欺诈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商事活动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 第四段： 强调风险和保障

在实际的商业操作当中，风险和保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而在买卖合同中，卖方要应当向买方说明或者留置未履行的财产权直到买方付款的条款，这一规定充分保护了卖方的利益。同时，为避免损害双方合同的权益损失，买家和卖家应该严格按照买卖合同中的规定，在履行约定下的时限、地点、数量、质量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双方还应该加强对物品的保管和保险，防止发生财产损失。

#### 第五段： 总结

在商业领域，买卖合同法是非常重要的。在实践中，遵循诚信原则、注重合同内容、强调风险和保障都十分必要的。合同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好合同中的条款和截止日期，合理地分配双方权利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达到双方的目标。充分地实践和运用买卖合同法，能够让商家更好地完成交易、规避商事活动的风险，为自身创造更大的财富和效益。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三

近日，我接收了公司委派的业务，需要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在与对方公司的沟通、询价、订货以及最后签约的过程中，我逐渐了解和掌



握了买卖合同法，并产生了一些心得体会。

### 第一段：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

买卖合同法是我国商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商业合作中，合同是担保商业行为合法有效的重要文书，而买卖合同则是商业活动经常涉及到的合同种类之一。通过买卖合同法，可以规范企业间的交易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纠纷解决方法等内容，从而促进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购买或销售商品，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交易行为，背后还涉及着经济效益、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的影响。买卖合同法的作用是确保买卖双方达成合法有效的交易，保障了商业活动的可持续性。

### 第二段：了解合同内容，避免风险纠纷

在与合作公司进行沟通时，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内容的重要性。在讨论合作事宜时，了解合同内容，明确条款的细节，对于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至关重要。例如，在与合作公司订购衣服的数量时，我语言表达不清，导致对方误解我们的需求，最后导致了一次不必要的返工。如果我们在合同内容上写清楚订货数量和规格，再经过双方确认后签署，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可见，正确理解合同内容，将条款落实到位，可以有效地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

### 第三段：注重交易细节，增强合作品质

在订货的过程中，对于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细节方面的把握，可以直接影响到合作品质的高低。因此，在挑选商品时，我们不仅要考虑价格因素，更需要考虑商品质量和性价比。一些企业为了追求低价格，而选择质量差的低端产品，最终导致质量问题，影响商业合作。买卖合同法规定了保证合同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免受瑕疵的规则，补偿责任等，对于商品的质量问题具有明确的售后规定。因此，注重交易

细节，注重商品的质量和实际性价比，对于提高合作品质和增强企业的信誉度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 第四段：了解补充协议，提高合作效率

在我与合作公司的协商中，发现有时会出现某些特定情况的协定，而这些特定情况在合同中未予规定。此时，双方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来达成一致。补充协议是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具体化、完善化的补充协定。在我们的合作中，与合作公司进行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仅提高了合作效率，增强了合作的顺利进行，而且还有助于提升日后相互信任的关系。

#### 第五段：总结心得，展望未来

在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中，我通过实践深切地感受到了买卖合同的必要性。了解和掌握买卖合同对于商业合作的进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正确理解合同内容、注重交易细节、了解补充协议，都是增强合作品质、避免风险纠纷、提高合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在未来的商业合作中，我将更加努力，通过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四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返回页首]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五

买卖合同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但是往往在签署买卖合同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它的重要性。然而，一份合同的签署关乎我们的日常利益和生意。买卖合同法实施以来，使得买卖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更加规范化，也方便了消费者和企业的交易。在此，本人结合自身经验，对于买卖合同法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了解合同法的重要性

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了解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不仅仅是为了防止双方中有一方可能会出尔反尔，而且也是对应不同的情况给出应对措施。例如，合同中的交货日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就可能会引起双方间的矛盾和纠纷，因此，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注重条款的明确和完成。通过加强对于合同法条款的了解，双方可以在签署合同时明确自己

的权益和义务，从而达到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

### 第三段：纠纷解决

在生意中，我们往往无法预知发生的事情，有时候买卖的物品不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或者交货时间问题等，因此，意外纠纷的发生也是事情难以避免。但合同中的条款可以使我們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从而减少损失。当然，要想依据合同条款解决纠纷，就必须在签署合同时将所有可能的情况列入，并且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如果合同条款足够明确，一旦发生纠纷，结果就会更加明确。

### 第四段：签约方的信用

在签署合同时，要特别关注签约方的信用，需要严格审核对方的背景、历史以及信誉情况。如果此次贸易的金额巨大，为了砍掉成本而将其和小商家打包在一起，而不对对方进行审核，那么，很有可能因此而造成更大的损失。对于合同签署方的背景和信誉情况，要尽可能进行了解，了解对方的经济实力，确保对方的信用得到有效保持。

### 第五段：总结

综上所述，买卖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是非常重要的—项法规。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认真的了解相关条款，清楚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以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和时间浪费。同时，签约方的信誉检查也非常重要，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解，保证交易的安全性。总之，规范的操作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营造和谐而稳定的贸易环境。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六

买卖合同法是贸易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基石，对于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法规。买卖合同涉及到许多具体的

规定，从合同的签署到货物的交付，都需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上，合同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出来。在这种背景下，本文将简要概述合同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 次段：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合同法是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的一项法规，针对的是商品的交易、交付程序、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商品的标的的确定和规定。在商品标的的确定上，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标准，包括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付款和交货条件等因素。同时，合同法也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充分了解商品的实际状况，确保交易能够保持公平透明，同时避免欺诈和误导。

## 第三段：合同法的适用条件

除了明确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合同法也明确了合同的适用条件。首先，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交付和付款的程序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其次，商品本身必须是合法的、完整的。商品可能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也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规定。此外，合同双方必须充分理解合同的内容，并对合同的解释达成一致。

## 第四段：学习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对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貌似简单的买卖交易中，法律制度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合同的签署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任何小的疏忽或者忽略都可能导致重大的纠纷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了解合同法的具体内容和限定条件，也要在交易加强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并根据整个交易流程保持风险意识，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 第五段：结论

买卖合同法的意义在于整合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法律对于商家和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的一些行为有明确的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就可以引用法律来进行监管和维护利益。同时，了解买卖合同法对于买卖交易的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认识到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必须保持对法律的尊重，并认真遵守合同条款，以构建更加公正、透明和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七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 合同法买卖合同规定篇八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

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

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